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8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3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文字檔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PDF檔
(111UI00444_1_25141427051.odt、111UI00444_2_25141427051.pdf、
111UI00444_3_25141427051.pdf、111UI00444_4_2514142705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
則」部分條文及第27條附表55、附表56修正條文、總說
明、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
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11年1月26日以金管證發字第
1110380369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
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
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賀鳴珩先生）、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王怡心女士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
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
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法源
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吳銘子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